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2024〕0500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丰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703007242921176

地址/住址：博山区颜北路693号

2024年3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调阅该企业生产车间《反应操作记录表》显示：该企业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9个反应釜于2024年1月24日至1月30日进行生产作业。通过调阅《废催化剂生产线反应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显示：该企业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30日期间5#、6#反应釜停产，两本台账显示企业生产设施运行信息不一致，涉嫌提供虚假信息。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3月22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3月22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3.证据名称: 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 拍摄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提供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 该企业提供《废催化剂生产线反应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与实际生产情况不一致,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证据名称: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取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提供单位: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企业。

5.证据名称: 现场负责人宋林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取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提供单位: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现场负责人宋林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 法定代表人孙丰玲身份证复印件; 提取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提供单位: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法定代表人孙丰玲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 授权委托书; 提取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提供单位: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授权宋林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8.证据名称: 反应操作记录表; 提取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提供单位: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该企业实际生产记录。

9.证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提取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提供单位: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企业生产工艺及流程。

10.证据名称: 废催化剂生产线反应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表；提取时间：2024年3月22日；提供单位：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企业提供的虚假台帐。

11.证据名称：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截图；提取时间：2024年3月22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截止到2024年3月22日，近两年来该企业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12.证据名称：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截图；提取时间：2024年3月22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企业为小微企业。

13.证据名称：利润表及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提取时间：2024年3月22日；提供单位：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企业为小微企业。

14.证据名称：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的通知；提取时间：2024年3月22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的时间。

15.证据名称：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终止Ⅱ级响应的通知；提取时间：2024年3月22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终止Ⅱ级响应的时间。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



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罚告〔2024〕05008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首要裁量因素，1.违法事实：提供假信息，裁量等级为3。违法行为修正裁量：1.改正态度，裁量因子：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不适宜该案件；3.配合调查情况，裁量因子：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因子：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因子：1次，裁量等级为-2。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